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054號

債權人 林苙萱即建和工程行
債務人 協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金益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債權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請求標的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.....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元，.....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